**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示範住宅**

**選位順序抽籤作業須知**

本選位順序抽籤作業須知依據連江縣政府仁愛示範住宅承購資格申請作業須知第四條第三款辦理。

**※報到**

1. 不同優先別須依「**選位順序抽籤流程表**」上所載之報到時間內報到，待查驗**應備文件**齊全後領取**抽籤序號單**，依序辦理抽籤。
2. 承購人/受委託人未於表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未到，將由本府代理抽籤人代抽並於會後寄回抽籤序號單，以茲證明。
3. 承購人**應備文件**如下，缺一者視同未到：
4. 資格審核證明正本
5. 身分證正本
6. 私章
7. 承購人若無法到場，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備文件**如下，缺一者視同未到：
8. 代理委託書，須貼妥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委託人資格審核證明正本
10.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11. 承購人/受委託人完成報到後，請依據抽籤序號單號碼入座。陪同者請至休息區(介壽堂2樓)等待。
12. 承購人不得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限制代理一人。

**※抽籤**

1. 主持人依序唱名，請承購人/受委託人攜帶抽籤號單及印章上台：
2. 工作人員收回抽籤序號單以證明其身分。
3. 抽籤完畢，工作人員會將抽籤結果紀錄於清冊並填寫於選位順序抽籤之回執聯及收執聯。
4. 承購人/受委託人須於紀錄清冊、選位順序抽籤證明單之回執聯及收執聯簽名蓋章。
5. 選位順序抽籤證明單之回執聯由府方留存。
6. 選位順序抽籤證明單之收執聯由承購人/受委託人留存。
7. 主持人依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將由本府代理抽籤人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8. 活動中途離席且未完成抽籤者，須憑身分證及抽籤序號單入場。
9. 完成報到後若承購人/受委託人遺失抽籤序號單，視同未到，將由本府代理抽籤人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其他**

1. 完成選位順序抽籤後，結果將在106年6月12日公告於專案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matzuhousing)

1. 針對選位順序抽籤作業須知有疑問者，請致電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0836)26129陳小姐。